合同编号：SNXAS2605982CGN00

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主机+安全大脑)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西安]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种建荣]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

鉴于：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和云业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和云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 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7“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光纤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

2.2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第三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和云主机业务。互

联网专线户名为甲方便于开具发票，云业务开通使用甲方名称便于甲方备案等业务，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按实际使用业务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使用业务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费用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应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业务标准资费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费用或资费标准见附件[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雁塔路支行]

户名：[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账号：[6100190520005250721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2103A]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31 号]

电话：[029-8552689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地址：[工行北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757814989P]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电话：[10000]

6.2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租用电路使用电路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3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自光纤接入服务开通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支付（当月）服务费，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期内费用，乙方按费用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等额费用，税率 6%。此后的费用按照以下第[2]种付费方式执行。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6.3.1 按月缴费，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缴清费用，所有费用按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实际产生费用由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6.3.2 按年缴费。甲方应于每年[9]月前，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预交 12 个月的费用。

6.4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优惠，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电信业务提供者，协议期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3]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本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租期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租服务，否则租期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租期服务期与本合同租期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31 号]

联系人：[张伏麟]

电话：[029-85521368]

传真：[029-85526892]

邮编：[7101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 28 号]

联系人：[张鑫]

电话：[18191554461]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
附件二：产品需求单
附件三：云主机服务约定
附件四：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五：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七：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八：安全大脑服务功能说明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合同生效同时，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日期，合同编码 SNXAS2508631CGN00，合同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主机+安全大脑）接入》的服务合同终止。]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一：业务相关费用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云网融合业务，包含光纤接入服务（从 甲方机房 ）和云主机业务服务（相关约定详见附件二）。

2、 一次性费用共计¥ 5,000.00 元；其中包括，工程建设费¥ 3,500.00 元，调测费：¥ 1,500.00 元。优惠后的价格为 0.00 元。

3、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光纤业务，具体包含内容：1024M 带宽，资费标准为¥ 172900.00 元/月。在合同期内不得拆机。甲方所使用的光纤专线（ 设备号 / ），速率为 1024M，乙方在招标金额内，提供一条 100M 的安全专线，作为甲方线路的备用，合计优惠后金额¥35840.00 元/月。（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 4 组 IP，其中一组为乙方免费提供，其余 IP 按每组资费标准为 1000.00 元/月/组，优惠后费用为 200.00 元/月/组收取，优惠后总费用为 600.00 元/月及 35 台云笔电 4200 元/月。）

4、 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条 100M 备用线路，优惠后费用为 3500.00 元/月。

5、 本协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安全大脑（防火墙），优惠后费用为 2400.00 元/月。

6、 甲方单独订购云业务，具体包含内容：云主机、共享带宽、云安全产品、

云存储、Token 等；资费标准为¥ 53339.76 元/月，云业务优惠后共计¥ 32593.33 元/月。

7、 上述费用合计为 ¥ 74333.33 元/月。甲方按照上述约定，一共支付乙方费用¥ 892000.00，服务期限届满，如果甲方需要继续使用乙方业务，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9、 本协议期内，若甲方提前拆除云业务，则取消光纤补贴优惠，即光纤线接入服务费恢复原资费为¥ 172900.00 元/月。同时须对乙方一次性补偿已享受的优惠金额。

附件二：产品需求单

<table>
<tr><td colspan="6">云业务需求申请单(新增)</td></tr>
<tr><td>客户名称</td><td colspan="2">陕西省考古研究院</td><td>地址</td><td colspan="2">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 31 号</td></tr>
<tr><td rowspan="2">客户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4">夏楠</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629375659</td><td>邮箱</td><td colspan="2">1340703169@qq.com</td></tr>
<tr><td>省份地市</td><td colspan="2">陕西省西安市</td><td>CRM 账号</td><td colspan="2">ACMB8610100001890764</td></tr>
<tr><td rowspan="2">客户经理</td><td>姓名</td><td colspan="4">填写客户经理真实姓名：张鑫</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191554461</td><td>邮箱</td><td colspan="2">18191554461@189.cn</td></tr>
<tr><td>资源</td><td colspan="2">■咸阳 □郑州 □四川
□广州 □上海 □北京</td><td>开通</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池							平台						
产品新增信息	产品类型	具体配置						商务报价					
		CPU	内存	系统盘（GB）	数据盘（GB）	操作系统	带宽（M）	标准价格（元/月）	订购数量（台）	订购时间（年）	优惠折扣（%）	优惠后价格（元/月）	
	云主机	16	128	80	8000	/	0	5872.00	1	1	60	35232.00	
	云主机	8	32	80	3000	/	0	2104.00	1	1	60	1262.4	
	云主机	8	16	40	1000	/	0	1032.00	1	1	60	619.20	
	云主机	8	16	40	1000	/	0	1032.00	1	1	60	619.20	
	云主机	2	4	50	100	/	0	214.00	1	1	60	128.4	
	云主机	8	16	80	1000	/	0	1048.00	1	1	60	628.8	
	云主机	4	8	60	0	/	0	332.00	1	1	60	199.2	
	云主机	16	128	80	5200	/	0	4752.00	1	1	60	2851.2	
	物理机	/		/	/	/	/	/	/	/	/	/	
	vpc	/						/	/	/	/	//	
	负载均衡	/					/	/	/	/	/	/	
	IP	/						/	/	/	/	/	
	其他定制化需求	特殊操作系统定制与系统盘大小定制 订购：共享带宽 100M、费用 3600 元/月、60%优惠后费用 2160 元/月；云主机备份功能 60%优惠、所有云主机开通备份功能、费用预估 7083.33 元/月；云存储按 100T 预估使用量费用为 14932.00 元/月，											

		60%优惠后费用5972.8元/月、存储类以每月实际开通使用大小计算；下一代云防火墙、应用层100M、3300元/月、60%优惠后1980元/月；日志审计10个资产、2600元/月、60%优惠后1560元/月；安全专区安全管理中心基础版（含主机漏扫）、10个资产、2300元/月、60%优惠后1380元/月、Token预估每月1.5亿，费用为3000元/月。用户使用云主机、云存储、、硬盘、备份及Token全部为按量使用，后期增加上述业务仍按本合同执行，资费另行发送资费申请。
总价	填写优惠后的资费合计 32593.33 元/年	出账计划 按月
起止日期	填写资源正式商用起止时间：	

附件三：云主机服务约定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基于中国电信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资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国电信云服务网站（网址：[www.ctyun.cn]，以下又称“服务门户”）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以下统称“乙方服务规则”）向甲方提供云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产品以系统配置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配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产品需求单予以确认。

1.3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本服务。

1.4 本服务主要包括中国电信基于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所提供的云主机、操作系统平台等服务。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具体内容，以服务门户上展示并经甲方申请而由乙方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乙方有权不断更新服务内容。

1.5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给予甲方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入网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第二条 资质保证及使用规则

2.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2.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订时及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三）、《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五）、《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附件四）、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2.3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2.4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使用业务的重要凭证，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凡该账户所发出的指令及相关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2.5 甲方负责其在乙方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和使用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相关账户的初始密码，甲方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账号或密码泄露或为他人获取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甲方发现其账号或密码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据乙方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采取措施暂

停其账号登录和使用的通知后，将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实甲方所提供身份证件信息与其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甲方没有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所提供身份证件所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前述请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云业务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1.1 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1）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2）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和教唆犯罪的内容。

（3）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3.1.2 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进行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5）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3.1.3 甲方不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3.1.4 甲方不得建立或利用设备、配置运行与本服务无关的程序或进程，而大量占用乙方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 或者网络带宽资源，给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或者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云平台产品与服务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3.1.5 甲方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1.6 若甲方存在上述 3.1.1 至 3.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承担责任或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3.4 甲方承诺，不得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对云主机上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包括不限于应用程序、数据库、系统配置文件等）。

3.6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甲方在服务门户中的账号和密码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将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 日*8 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为甲方提供 7 日*24 小时售后服务。

4.3 乙方有权对甲方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服务。

4.4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4.5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第五条 数据管理

5.1 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甲方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本条所述“甲方的数据”是指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资料及信息，以及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甲方的浏览信息和行为轨迹，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网页记录、安全信息，但不包括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的任何数据信息、以及云主机内的日志信息。

5.2 乙方承诺依据本合同 5.1 条获得的甲方的数据与乙方其他客户的数据互相隔离，不可互访。乙方数据中心遵守国家法律合法建设，遵守中国法律。甲方有权选择主数据的数据中心位置，有权选择备份数据与主数据不在同一个数据中心，但是无法选择备份数据的数据中心具体位置。甲方所有数据不会存储在国外数据中心。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将依法全部或部分披露所收集的甲方数据信息：

5.3.1 为确认甲方的真实身份，将甲方注册云账户时提供的注册信息及资料向第三方披露；

5.3.2 经甲方事先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3.3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披露；

5.3.4 在甲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依法向第三方披露；

5.3.5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信息。

5.4 为服务之目的，乙方可能通过使用所收集的甲方信息，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等信息。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此类信息。

5.5 乙方承诺甲方能够控制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的迁移，保证甲方在启用或弃用云主机时，可通过远程连接、FTP 等应用进行数据迁入和迁出。如果数据量过大，乙方可代为迁入迁出，双方另行协商。

5.6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合同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将被保留 7 日，7 日后甲方该等数据将被彻底销毁。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销毁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知识产权条款

6.1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对于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甲方应保证该等软件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使用软件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甲方应当保证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3 甲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甲方不得采取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等方式，也不得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的源代码。

6.4 乙方确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乙方向甲方提供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 等）等第三方软件的，乙方保证该等软件的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并不是该等软件的技术提供或服务方，不承担由于该等软件所导致的一切技术问题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或损失。

第七条 服务的变更、中断或终止

7.1 甲方同意遵守本合同以及乙方服务规则，并知悉乙方服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变更。如乙方服务规则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日在服务门户的适当版面公告提示修改内容。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所作修改，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乙方将及时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甲方应自行迁出使用本服务所存储数据。如果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接受和同意遵守修改后的乙方服务规则。

7.2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本服务的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公告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7.3 如因系统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暂停本服务的，乙方将尽可能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

7.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暂停期间，暂停期间届满乙方应当及时恢复对甲方的服务。其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甲方仍需正常付费。

7.5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包括甲方尚未消费完毕的服务费用余额，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2 甲方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相关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8.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8.3.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8.3.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8.4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包括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云业务服务，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参见附件四《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8.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向甲方收取的违约所涉及服务已支付之[壹]月服务费用。

8.6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9.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甲方了解乙方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并且乙方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同时，乙方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乙方应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完成本服务。

10.2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电力故障、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3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四：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互联网云主机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协议》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

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云主机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云主机服务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维护主机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云主机服务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间《云主机服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主机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主机）接入服务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附件五：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等级协议

第一条总则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称“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

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又称“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以下称“本服务”）。乙方保留随时更改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 Level Agreement）条款的权利。

第二条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甲方云主机业务的可用性在99.95%（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五）以上。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云主机、操作系统、网络和公网IP地址可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后，及时修改妥善保管，进行验证后反馈乙方（2个工作日未反馈乙方，默认为甲方已验证能正常使用），此后甲方对操作系统以及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全权负责。

第三条服务说明

3.1 服务周期以月为单位，不满一个月，不计算为一个服务周期。若无特殊说明，一个月指43200分钟（即30天*24小时*60分钟）。

3.2 云主机可用性统计的业务单元为单个用户的单台云主机。

3.3 服务不可用定义：所提供的服务在连续的5分钟内不可使用（没有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可用性指标），低于5分钟的不可用不计入不可用时间。

第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云主机不可用的情况不计在不可用时间内：

1）乙方预先通知甲方后进行云主机维护所引起的；

2）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所引起的；

3）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所引起的；

4）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5）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6）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所引起的；

7）因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到影响之范围内不承担责任。一旦此类免除责任的原因得到纠正和补救，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合同项下的履行。

第五条服务补偿

乙方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未能按照承诺满足 SLA 要求，承诺给甲方进行违约补偿，具体如下：

每月运行时间百分比	补偿时长
<99.95%	24 小时
<99%	720 小时

1）若服务周期未满一个月，则仅仅记录服务不可用时间，不做赔偿

2）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95%且大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43200*99.95%=21.6 分钟，但小于 43200-43200*99%=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长 24 小时。

3）若云主机业务可用性小于 99%，即不可用时间大于 43200-43200*99%=432 分钟，甲方可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长为 720 小时。

4）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获得的服务补偿时间最高不超过一个服务周期。

第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书自用户申请云主机服务之日起生效并遵行。终止日期以《中国电信天翼云主机服务协议》的终止为准。

附件六：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云主机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云网融合业务(光纤专线+云主机)接入服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模板）

中国电信[西安]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DC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安全大脑服务功能说明

一、 天翼安全大脑服务产品说明

1. 中国电信天翼安全大脑服务的服务类型及功能如下：

类型	功能	说明
服务内容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防火墙防护支持服务，通过设备支持精准的应用访问控制策略，全局感知日益应用层威胁，实现应用层安全防护。
	入侵防御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恶意入侵检测和防御阻断服务，通过基于流量行为和特征的匹配机制，识别常见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进行策略防护。
	防病毒服务	为客户提供本地网络硬件形式的网络病毒检测和阻断服务，支持常见蠕虫木马、恶意文件、非法网站的识别和防护。
	远程安全支持服务	通过用户安全自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云端安全分析报表推送服务。提供远程协助的方式为客户客户提供网络安全方面的咨询、评估和安全威胁定位等服务。

2. 天翼安全大脑服务报竣单模板

天翼安全大脑服务报竣单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使用天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天翼安全大脑服务。请您确认测试结果后予以签字并盖公章认可。感谢贵公司的支持与理解。贵公司购买的天翼安全大脑服务测试情况如下：

			客户编号		流水号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云堤产品编号						
业务类型 1	本地安全防护	客户签字	业务类型 2	云端安全运营		客户签字
设备割接入网			云端账号开通			
服务开通日期	新增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云提测试人员	
备注	

SNXAS2605982CGN00

合同编号：SNXAS2605982CGN00

安全专线-安全大脑业务受理单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4G 发展人编号	
合同编号		业务类型	☑ 新装	□变更	□拆机
专线接入号		速率	[100]，上行[100]、下行[100]		
安全专线可选包	套餐内容	业务开通信息			
	☑ 天翼安全大脑服务				
安全专线费用	元/月				
备注					